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97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亿纬锂能有限公司 年产 60GWh 储能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亿纬锂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60GWh 储能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上杭县白砂新材料科创谷，租赁园区规划标准工业厂房作为建设用地。项目以磷酸铁锂、聚偏氟乙烯、CNT浆料、NMP、铜箔、铝箔、电解液等为原辅材料，建设2条磷酸铁锂电池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储能电芯2350万只（60GWh磷酸铁锂电池）。项目取得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6〕F041973号）。

二、依据《报告表》结论，建设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

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及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一并通过总排放口进入科创谷污水处理厂，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2间接排放标准和科创园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烟粉尘、有机废气、臭氧、恶臭等。各工序烟粉尘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储罐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CNT浆料、正负极浆料混合匀浆废气（含实验室废气），烘烤、注液有机废气，化成、注液、有机废气分别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3根25m高排气筒排放；正极涂布烘干有机废气、负极涂布烘干有机废气分别经NMP回收装置、NMP回收装置+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4根25m高排气筒排放；电晕臭氧、UV喷涂和固化有机废气分别经臭氧催化剂、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2根25m高排气筒排放；电池拆解和负极片处理废气、污水站废气分别经降温塔+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频率应符合设

计要求，确保出口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排放标准相关限值。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规划工艺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吸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区贮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电解液储罐区及其围堰、NMP 循环装置区拆解车间、工业污水站、甲类仓库及液体导流和收集设施等区域应满足重点污染防治区相应的防渗要求。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控措施；采取三级防控措施，建设足够容积围堰、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等；按有关规范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上杭生态环境局备案。

（七）落实其他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排污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八）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核算，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 $\text{SO}_2 \leq 0.0072\text{t/a}$ 、 $\text{NO}_x \leq 0.303\text{t/a}$ 、 $\text{COD} \leq 5.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26\text{ t/a}$ 、 $\text{VOCs} \leq 43.714\text{t/a}$ 。你单位应凭本批复及环评文件及时到上杭生态环境局办理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意见，在项目投产前自行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购所需总量。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由上杭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日印发
